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98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DOAN THE GIANG(允世江)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執聲字第175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DOAN THE GIANG(允世江)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如附表所示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受刑人犯附表所示各罪，經判決確定，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屬正當。又本院已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3項規定，送達檢察官聲請書之繕本與受刑人，並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合先敘明。

三、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故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本院考量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均屬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犯罪，審酌各案犯罪情節及手段，犯罪時間密接性及受刑人所應受刑罰矯正程

度、社會防衛功能等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據上論斷，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劉怡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張鈞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